(上接 B37 版)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九）修改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费

原有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00\%\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拟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50\%\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原有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0\%\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拟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10\%\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原有表述为：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2\%\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当季不足 50,000 元的，按 50,000 元计算），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标的指数供应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算方式时，基金管理人需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拟修改为：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收取下限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收取下限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或费率。”

（十）修改申购、赎回费用

原有表述为：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针对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05%
M≥50 万元	1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7）养老目标基金；8）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针对非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50%
M≥50 万元	1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率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1.50%，且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减少。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1 年为 365 日）：

持有年限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天≤Y<1 年	0.50%
1年≤Y<2 年	0.25%
Y≥2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1.50%，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金额的 1.50%作为赎回费，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金额的 0.50%作为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拟修改为：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针对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08%
100万元≤M<500 万元	0.06%
M≥500 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7）养老目标基金；8）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针对非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万元≤M<500 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赎回费率

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天≤T<30 天	0.50%
T≥30 天	0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7、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有表述为：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在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以下原则制定和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并相应修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以及决定是否修改基金份额折算等相关内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拟修改为：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十二）修改争议解决方式

原有表述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拟修改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深圳市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三）删去《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等与基金募集发售及基金备案的相关内容，并就“基金的历史沿革”、“基金的存续”单设章节。

（十四）其他修改内容

为使《基金合同》适应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在根据上述转型方案的要点修改《基金合同》的同时，对《基金合同》其他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

（十五）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份额转换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转型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分析。转型后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鉴于基金管理人有丰富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运作经验，投资方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之“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4）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第（8）条“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2）条“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和第（13）条“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的约定，本次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转型事项须参加大会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三）关于本次基金转型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及相关文件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后的《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转型已报证监会变更注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本基金名称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转型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转型方案。

（二）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由分级股票型基金变更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与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方面有一定的区别，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

原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从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转型后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转型后的本基金预期风险高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转型事项并及时做出选择。

（三）基金转型前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在公告会议召开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将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预防及控制在转型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大额申赎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五、《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基金合同》条款
全文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全文	指定媒介	指规定媒介
前言	三、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前言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1、基金或本基金：指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释义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增加如下释义：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释义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释义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释义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指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释义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登记机构
释义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释义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释义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释义	《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释义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释义		补充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上市交易：指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释义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的总称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释义		补充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或通过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 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释义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释义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指本基金的基础份额。投资人在场外认/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或分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将在基金发售结束后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投资人在场内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指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 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指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 每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除非基金合同文义另有所指，对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而言，指 1.000 元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指本基金的基础份额。投资人在场外认/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或分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将在基金发售结束后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投资人在场内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指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 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指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 每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除非基金合同文义另有所指，对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而言，指 1.000 元
释义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 10%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基金总份额)的 10%
释义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给定的计算公式得到的基金份额估算价值，按基金份额的不同，可区分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参考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给定的计算公式得到的基金份额估算价值，按基金份额的不同，可区分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参考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释义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过程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过程
释义	标的指数：指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 日/天：指公历日 月：指公历月	标的指数：指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日/天：指公历日 月：指公历月
释义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指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释义	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 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 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上市交易：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本基金相关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自动分离：指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每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 1:1 比例自动转换为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行为 配对转换：指本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 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行为 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申请转换成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每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该等约定应得收益，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 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 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上市交易：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本基金相关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自动分离：指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每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 1:1 比例自动转换为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行为 配对转换：指本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 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行为 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申请转换成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每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该等约定应得收益，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释义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安信一带一路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 基金转型：指对“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取消原分级运作机制、变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基金费用、基金收益与分配、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的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的基本情况		补充以下内容，并更改编号： 四、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删除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如下内容：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 九、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型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ETF 联接基金是指其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为目的的指数化产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本基金份额包括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中证指数一带一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其中，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配对转换规则 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全部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 根据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或赎回。 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投资人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投资人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后赎回。 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外申购的一带一路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人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合并为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后赎回。 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 三、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及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净资产。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及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净资产。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 T 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设 为 T 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式为：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N 为当年实际天数；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 T 日}；为 T 日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T 日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 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为： −@−@ −@ −@ 3、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T 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本基金份额包括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中证指数一带一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其中，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配对转换规则 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全部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 根据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或赎回。 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投资人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投资人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后赎回。 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外申购的一带一路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人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合并为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后赎回。 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 三、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及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净资产。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本金及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净资产。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 2 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 1 份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 T 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设 为 T 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式为：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N 为当年实际天数；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 T 日}；为 T 日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T 日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 为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为： −@−@ −@ −@ 3、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T 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3、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本基金场内认购的份额按整数申报，在发售结束后，全部总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发售结束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全部总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删除如下内容：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3、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本基金场内认购的份额按整数申报，在发售结束后，全部总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发售结束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全部总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则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历史沿革		新增如下内容：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70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1363 号)确认，《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生效。【】年【】月【】日至【】年【】月【】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原分级运作机制、变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基金费用、基金收益与分配、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年【】月【】日起，《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日起失效，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三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上市交易。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在条件成熟后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申请上市交易。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配对转换规则、对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折算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提前公告。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两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4、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5、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上市交易。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在条件成熟后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申请上市交易。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配对转换规则、对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折算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提前公告本基金上市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后，再上市交易。 二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将，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两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4、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5、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等有关规定。 五四、上市交易的费用行情揭示 本基金份额已申请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基金份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已申请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五、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变更为非上市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之外，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基金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六、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有关规定执行办理。 八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本基金上市交易方面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只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人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只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安信一带一路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及各场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人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安信一带一路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安信一带一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安信一带一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下转 B39 版)